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217號

原告 正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宏

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

被告 林清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09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2日至同年9月30日，以電話向原告調度吊車期間，拖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9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；

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積欠拖吊費用共計111,090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用111,090元，即為可採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2 111,0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04 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9 法 官 施函好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吳昌穆